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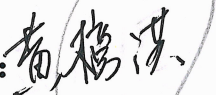
平南县丹竹镇峰强石灰厂绿色化技改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平南县丹竹镇峰强石灰厂

编制单位：平南县丹竹镇峰强石灰厂

二〇二六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黄榜洪

填表人：黄榜洪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15278560723

传真：

邮编：537313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丹竹镇长岐塘工业园区（武林港产城示范园碳酸钙产业园）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15278560723

传真：

邮编：537313

项目现场验收图片



布袋除尘+脱硫塔



氧化钙成品罐



石灰窑和灰块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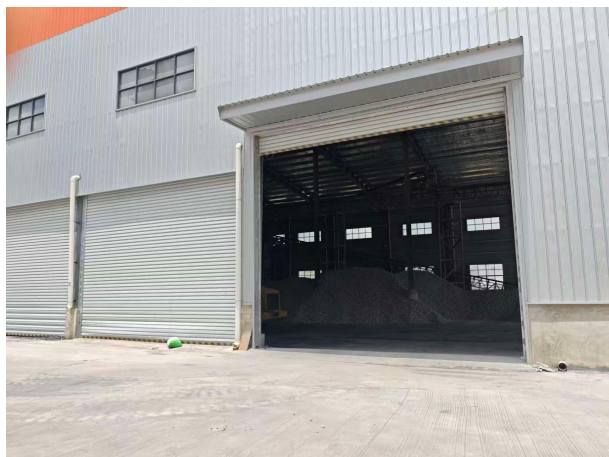
粉磨机



破碎机



洗车平台和沉沙池



原料库



2#排气筒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状况、验收依据及验收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2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附件

- 附件 1：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3：监测单位资质
- 附件 4：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平南县丹竹镇峰强石灰厂绿色化技改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平南县丹竹镇峰强石灰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丹竹镇长岐塘工业园区（武林港产城示范园碳酸钙产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氧化钙				
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 10 万吨氧化钙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 10 万吨氧化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4 月~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7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港恒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平南县丹竹镇峰强石灰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平南县丹竹镇峰强石灰厂		
投资总概算	3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0 万	比例	11.4%
实际总概算	一期 2500 万	环保投资	一期 131 万	比例	5.2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通过，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5、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7 年 4 月 25 日批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6、《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7 月 25 日修订施行）； 7、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				

评函〔2020〕688号）；

8、《平南县丹竹镇峰强石灰厂绿色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贵港恒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1月）；

9、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平南县丹竹镇峰强石灰厂绿色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审〔2025〕14号）；2025年1月24日。

废气排放标准：

主要废气污染因子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有组织

有组织废气排放均执行《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备注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有组织	颗粒物	15m	20		/	《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石灰制造 出炉口及其他生产工序或设施标准	2#排气筒执行
	颗粒物	30m	30		/	《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石灰制造 石灰窑标准	1#排气筒执行
	SO ₂		200		/		
	NO _x		300		/		
无组织	颗粒物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东面厂界、南面厂界、西面厂界、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

表4 噪声排放标准 dB（A）

区域	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标准来源
东、南、西、北面厂界	2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为 13408.35m²，总建筑面积 9750m²，主要建设为：建 2 套石灰竖窑系统、1 个料场、氧化钙和氢氧化钙生产线以及相关的辅助配套设施和环保设施等，建成后年产氧化钙 20 万吨、氢氧化钙 10 万吨。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主要为一套石灰竖窑系统、一个料场、一条氧化钙破碎粉磨生产线以及相关的辅助配套设施和环保设施等，规模为年产 10 万吨/a 氧化钙，目前一期已建设完成。

本次验收范围为平南县丹竹镇峰强石灰厂绿色化技改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平南县丹竹镇峰强石灰厂绿色化技改项目（一期）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4 月基本完工，本项目于 2026 年 4 月投入试运行，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2026 年 7 月，我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现场监测的公司为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2026 年 7 月 19 日~7 月 20 日对项目为期两天的现场监测、采样。监测过程中，项目工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2026 年 8 月 12 日出具监测报告，见附件 4。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我公司成立验收小组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平南县丹竹镇峰强石灰厂绿色化技改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丹竹镇长岐塘工业园区（武林港产城示范园碳酸钙产业园）（地理坐标：E 110°32'3.048"，N23°26'38.796"）。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地理位置一致。

厂区总体呈长方形，厂区出入口位于项目西面，厂区由东到西依次为料场区、煅烧区、深加工区和办公生活区，危废暂存间位于料场区西南角。总平面布置充分利用场地现有提供的建设场地，合理设计，功能分区明显，设计布置合理。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平布置基本一致。

3、工程组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主要为一套石灰竖窑系统、一个料场、一条氧化钙破碎粉磨生产线以及相关的辅助配套设施和环保设施等。对照目前的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一期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施工期噪声、粉尘、固废等均落实

相关环保要求，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报告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1	主体工程	煅烧区	建设一套石灰竖窑系统、一个块灰罐、粉灰罐、操作室，石灰窑体占地 288m ² ，H=58m。	建设一套石灰竖窑系统、一个块灰罐、粉灰罐、操作室，石灰窑体占地 288m ² ，H=58m。	未变动
2		深加工区	占地面积 1786 m ² ，总建筑面积 1504 m ² ，H=18m，1F。一期用于建设氧化钙生产线以及氧化钙罐，封闭车间。	占地面积 1786 m ² ，总建筑面积 1504 m ² ，H=18m，1F。一期用于建设氧化钙生产线以及氧化钙罐，封闭车间。	未变动
3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 250m ² ，总建筑面积 1500m ² ，H=24.50m，6F。	尚未建设	在厂区设置简易办公室
4		职工公寓	占地面积 250m ² ，总建筑面积 1500m ² ，H=21.50m，6F。		不安排住宿
5		料场区	占地面积 3460m ² ，总建筑面积 3460m ² ，H=12.50m，1F。三面围挡加盖顶棚，用于存放外购的石灰石石块和煤。	占地面积 3460m ² ，总建筑面积 3460m ² ，H=12.50m，1F。三面围挡加盖顶棚，用于存放外购的石灰石石块和煤。	未变动
6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	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	未变动
7		排水系统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除尘脱硫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平南县丹竹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除尘脱硫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平南县丹竹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未变动
8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未变动
9	环保工程	废气	石灰窑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脱硫塔处理后通过 30m 高 1#排气筒排放；氧化钙破碎、磨粉产生的粉尘各采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的 2#、4#排气筒排放。	石灰窑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脱硫塔处理后通过 30m 高 1#排气筒排放；氧化钙破碎、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各经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氧化钙破碎、磨粉、风选工序产生的粉尘各经同一套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减少。
10		废水	除尘脱硫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平南县丹竹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除尘脱硫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平南县丹竹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未变动
11		噪声	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降低影响。	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降低影响。	未变动
12		固废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竖窑灰渣、石灰窑废气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制砖企业作原料；氧化钙破碎、磨粉工序收集粉尘作为产品外售；循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竖窑灰渣、石灰窑废气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制砖企业作原料；氧化钙破碎、磨粉工序收集粉尘作为产品外售；循环水池沉渣定期	未变动

		环水池沉渣定期清理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作为水泥添加剂外售；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沾有废机油的废手套或抹布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单独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清理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作为水泥添加剂外售；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沾有废机油的废手套或抹布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单独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	--	---	--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项目一期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	实际数量	是否一致
1	煤料地仓（9m ³ ）	个	2	2	一致
2	石料地仓（9m ³ ）	个	4	4	一致
3	铲车	台	2	2	一致
4	机械环保竖窑（500t/d）	套	1	1	一致
5	上料皮带机	台	1	1	一致
6	电机振动给料机	台	1	1	一致
7	卷扬机（斗式提升机）	台	4	3	减少 1 台
8	块灰罐（1200t）	台	2	2	一致
9	粉灰罐（500t）	台	1	1	一致
10	雷蒙粉磨机	台	2	2	一致
11	破碎机	台	1	1	一致
12	氧化钙罐	台	2	7	增加 5 台
13	全自动包装机	台	1	1	一致

5、产品方案

环评设计总产品方案：年产 20 万吨氧化钙和 10 万吨氢氧化钙，一期年产 10 万吨氧化钙

工程实际产品：一期年产 10 万吨氧化钙。与环评一致。

6、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目前员工 1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石灰窑年生产 300 天，每天 24 小时，氧化钙破碎、粉磨工序年生产 300 天，每天 8 小时。

7、公用工程

（1）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脱硫除尘用水、料场降尘用水，均来自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

（2）排水：除尘脱硫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平南县丹竹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供电：电源由当地供电局供电。

8、环保制度执行情况

2025 年 1 月 14 日，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平南县丹竹镇峰强石灰厂绿色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审〔2025〕14 号）给予批复。见附件 1；2026 年 1 月 23 日取得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出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5082168779693XW001P），见附件 2。

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3 一期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 (t/a)	实际生产 (t/a)	备注
石灰石	175027.13	175027.13	与环评一致
煤	11223.26	11223.26	与环评一致
柴油	13.3	13.3	与环评一致
水	10175.76m ³ /a	10175.76m ³ /a	与环评一致

注：柴油不在厂内存储

2、水平衡

项目生产、生活用水来源于城镇自来水管网。

脱硫用水：

竖窑煅烧烟气采用旋风+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双碱法脱硫塔进行脱硫措施处理，脱硫用水按照液气比 2L/m³ 烟气计算，根据监测，该系统烟气量 14133m³/h，则脱硫用水量 28.266m³/h（203515.2m³/a），除尘脱硫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循环过程中水的损耗包含烟气带走水及脱硫废渣带走水，损耗水量约占用水量的 5%，即 10175.76m³/a（33.92m³/d），则脱硫需要补充的损耗水量共计 10175.76m³/a（33.92m³/d）。

降尘废水：

主要为料场区内雾状抑尘水，用量约 0.5m³/d（150m³/a），这部分水全部蒸发或渗透入材料中，不会形成废水径流。

生活用水：项目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一期劳动定员 10 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0.5m³/d，污水排放系数取 0.8，污水产生量 0.4m³/d。全厂的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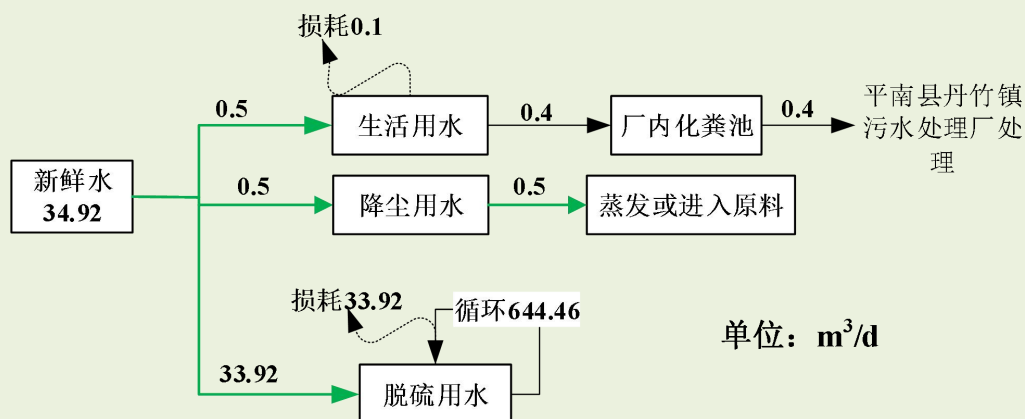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石灰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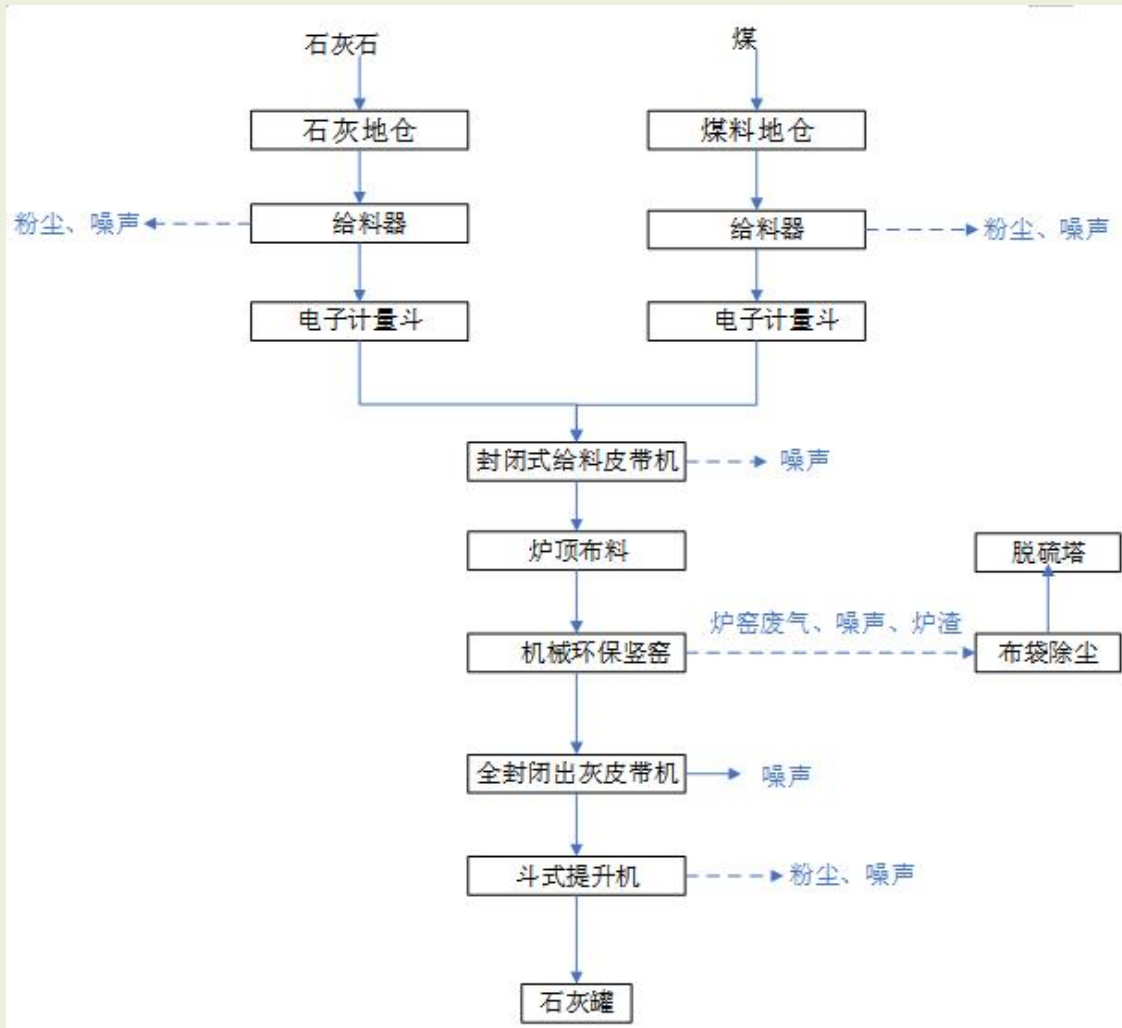


图 2-2 石灰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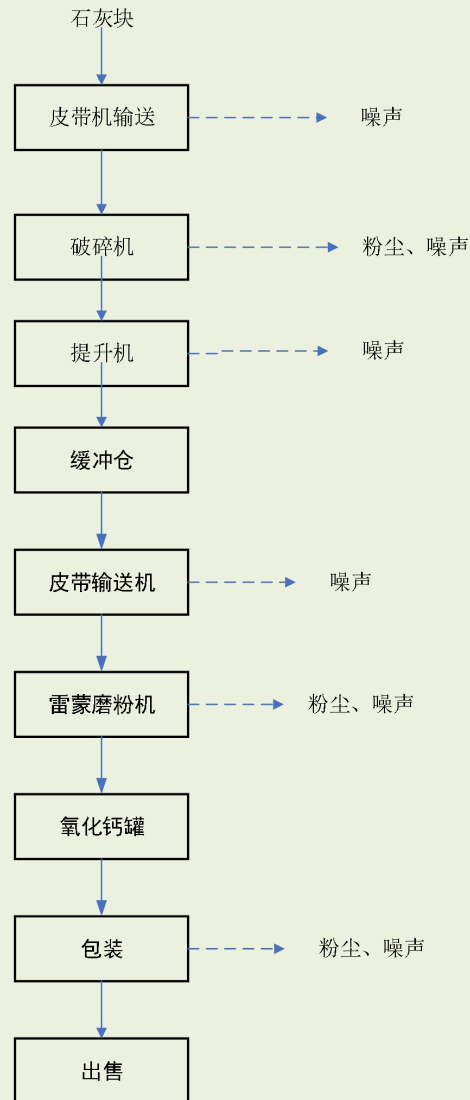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石灰石碎石存放于厂区堆料场。生产时将石灰石加入石灰石仓，煤加入煤料仓，石灰石、煤经振动给料机、电子称量配料后，经密闭皮带廊道送至石灰窑窑顶的旋转布料器。

混合料经过旋转布料器被均匀的分配到石灰窑内。在重力的作用下，混合料自上向下缓慢运动，相继经过石灰窑的预热区、分解区和冷却区。在预热区，混合料与分解区产生的废气充分接触，吸收废气余热，起到混合料初步升温的作用；在分解区，在高温的作用下石灰石的分解和生石灰晶粒的生长过程完成石灰的煅烧，反应方程式为： $\text{CaCO}_3 = \text{CaO} + \text{CO}_2 \uparrow$ （在高温的条件下）；在冷却区，生石灰与入炉空气充分接触，加热入炉空气，同时起到冷却石灰的作用。

石灰通过出灰机进入窑下部的石灰储罐中，作为生产氧化钙和氢氧化钙的原料。

(2) 氧化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来自石灰窑的原料活性石灰由提升机至给料斗中，由自动给料机送入破碎机内，破碎后的物料由板链式提升机提至料仓上方的水平输送机中，分别输送至两个磨前缓冲仓，然后由振动给料机自动将物料送入雷蒙磨粉机内。根据产品的品种及产量的不同调整磨粉机的出料细度，收集后的成品由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提升机内，然后提升至不同的成品仓或储罐中，出售品经自动包装机包装后外售。

(3) 产污环节及污染物

(1) 废水：主要为生产烟气脱硫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2) 废气：主要为堆场扬尘、进料粉尘、竖窑煅烧过程产生的烟气；氧化钙生产过程破碎、研磨、包装工程产生的粉尘。

(3) 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如破碎机、雷蒙磨机、输送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

（4）固废：主要包括布袋收集的粉尘、石灰窑灰渣、循环水池沉渣、生活垃圾以及废含油手套、含油抹布和废矿物油及矿物油桶。

表 2-4 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因素	来源	主要污染物	处置方式
废气	石灰窑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脱硫塔处理+30m 高排气筒（1#）
	氧化钙破碎	粉尘	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2#）
	氧化钙粉磨	粉尘	
	原料卸料及堆放	粉尘	洒水降尘、厂房围挡
	石灰石和煤进料粉尘		
	产品装卸	粉尘	布袋除尘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平南县丹竹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烟气脱硫废水	COD _{Cr} 、SS	循环回用，不外排。
噪声	设备运转	机械噪声	安装减震垫、基础固定、车间隔声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置
	煅烧工序	竖窑灰渣	外卖制砖
	煅烧工序	竖窑煅烧工序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	
	氧化钙粉磨	布袋收集粉尘	作为氧化钙产品外售
	氧化钙粉磨	布袋收集粉尘	作为氧化钙产品外售
	循环水池	循环水池沉渣	外卖作水泥添加剂
	设备维修	废含油手套、含油抹布 废矿物油及矿物油桶	收集后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

2、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一致（详见上表 2-1），主要变动情况在环保工程，详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气	氧化钙破碎、磨粉产生的粉尘各采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的 2#、4#排气筒排放。	氧化钙破碎、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各经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否

表 2-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序号	项目	规定	项目拟建设情况	是否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 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无废水	否

平南县丹竹镇峰强石灰厂绿色化技改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一类污染物增加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否
7	生产工艺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8	环保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未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原有排放口未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综上，本项目（一期）主要是环保工程有所变更，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产量未发生变动，不新增新污染物，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判断，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项目施工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均已妥善处置，施工期环境影响已随施工期结束而结束。项目运营期主要环境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如下：

（一）废水

项目（一期）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均不在厂区住宿，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氨氮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平南县丹竹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石灰窑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脱硫塔处理后通过 30m 高 1#排气筒排放；氧化钙破碎、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各经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料场区堆场扬尘以及装卸、进料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3-1，监测期间风向为南风，因此无组织监测点位图见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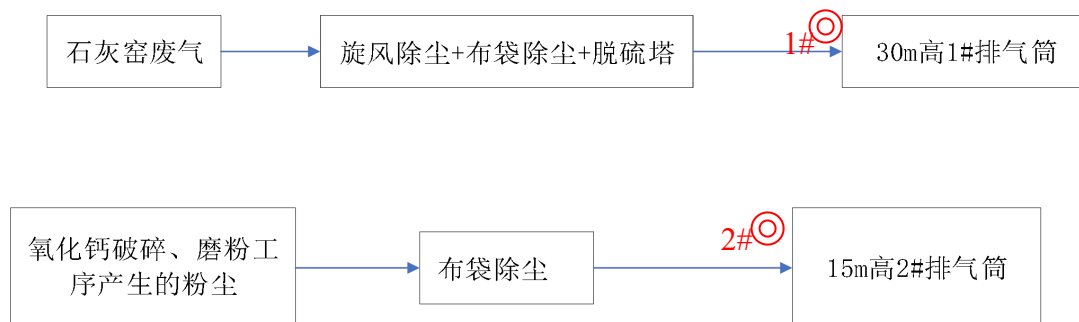


图 3-1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监测点位：⊙）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图 3-2 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3、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各类破碎机、雷蒙粉磨机、振动筛、风机等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及进出运输车辆启动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 70~95dB(A)。项目设备布局合理，并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置隔音墙后对环境的影响小。噪声源及采用的治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4、固废

表 3-1 项目一期固废产生量及处置去向

固废性质及类别	固废名称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变化情况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竖窑灰渣	543.205	543.205	一致	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砖厂制砖使用。
	竖窑煅烧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227.7	227.7	一致	
	循环水池沉渣	23.9	23.9	一致	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可外卖作水泥添加剂
	生活垃圾	1.5	1.5	一致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桶	0.2	0.2	一致	验收期间尚未产生危险废物，待产生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并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含油废手套及抹布	0.05	0.05	一致	

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验收期间尚未产生危险废物，待产生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并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 (2) 厂房西面围挡，危废暂存间水泥地面防渗。
- (3) 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分别安装专用电表电线(用电用能监控系统)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计划总投资 3500 万，环保投资约 400 万，其中一期实际投资 2500 万，一期环保计划投资 200 万，实际投资 131 万，占项目总投资的 5.24%，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3-2。

表 3-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期	治理对象	环保投资内容	设计投资金额(万)	实际投资
营运期	废气	旋风除尘、脱硫塔、布袋除尘器、厂房密闭、喷淋器等	150	100
	废水	循环水池、化粪池	20	10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	5	2
	噪声	优先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20	15
	其他	绿化	5	4

合计			200	131
表 3-3 项目一期“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种类	污染因子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处置措施	执行标准	处置措施
废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堆场扬尘、石灰石仓进料粉尘：厂房阻挡+洒水降尘+无组织排放 ①厂区内摆臂式洒水喷头喷淋降尘+封闭厂房。 ②立窑煅烧烟气设置 2 套布袋除尘器+脱硫塔 1 套+30m 高排气筒（1#）； ③氧化钙破碎粉尘设置封闭设备+1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2#）； ④氧化钙粉磨工序粉尘设置封闭设备+1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4#）； ⑤产品装卸粉尘密闭管道收集+1 套布袋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执行《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已落实。堆场扬尘、石灰石仓进料粉尘：厂房阻挡+洒水降尘+无组织排放 ①厂区内摆臂式洒水喷头喷淋降尘+封闭厂房。 ②立窑煅烧烟气设置 2 套布袋除尘器+脱硫塔 1 套+30m 高排气筒（1#）； ③氧化钙破碎粉尘设置封闭设备+1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2#）； ④氧化钙粉磨工序粉尘设置封闭设备+1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2#）； ⑤产品装卸粉尘密闭管道收集+1 套布袋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平南县丹竹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对生产车间以及走道等地板进行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等应落实好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已落实。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平南县丹竹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对生产车间以及走道等地板进行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等应落实好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噪音	设备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对高噪声设备要采取隔音降噪、基础减振、吸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在靠近敏感点一侧安装隔声屏障。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降噪、基础减振措施，厂房密闭并安装隔声。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竖窑灰渣外卖给制砖企业做原料、脱硫沉淀池沉渣外卖作水泥添加剂。石灰破碎工序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氧化钙产品外售；氧化钙粉磨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氧化钙产品外售 （3）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桶、含油废手套及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竖窑灰渣外卖给制砖企业做原料、脱硫沉淀池沉渣外卖作水泥添加剂。石灰破碎工序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氧化钙产品外售；氧化钙粉磨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氧化钙产品外售 （3）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及

			废矿物油桶、含油废手套及抹布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风险防控措施。但尚未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经调查，平南县丹竹镇峰强石灰厂绿色化技改项目（一期）已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和措施，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采取封闭车间、喷雾抑尘，同时加强车间管理及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排放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	《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8-2022）
	3#排放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	
	4#排放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	
	1#排放筒	颗粒物、SO ₂ 、 NO _x 、烟气黑度、汞	布袋除尘+脱硫塔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BOD ₅ 、NH ₃ -N、 SS	三级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车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竖窑灰渣外卖给制砖企业做原料、脱硫沉淀池沉渣外卖作水泥添加剂。石灰破碎工序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氧化钙产品外售；氧化钙和氢氧化钙粉磨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氧化钙、氢氧化钙产品外售；消化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氢氧化钙产品外售。 （3）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桶、含油废手套及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厂区地面分区防渗措施，对生产区、化粪池等区域采取水泥、混凝土硬化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并应设置围堰，暂存间应可遮风挡雨。通过各种防护措施，能有效避免污水或物料经过入渗途径影响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地块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周边并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需要生态保护区域，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造成破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严格培训操作人员，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巡检，定期清理维护废气处理设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应配备相应的环境保护工作机构，并配备相应的专职或兼职人员，提供相应的资源保障。对日常环保工作进行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及污染源监测工作。 （1）加强生产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分别安装专用电表电线，如实记录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启停、运行情况。 （2）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项目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加强生产管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项目代码：2403-450821-07-02-734166)属于迁建项目，迁建前项目位于平南县丹竹镇三河村，建有1条年产20万吨石灰竖窑，原有工程已于2022年拆除。本次迁建项目拟选址平南县丹竹镇长岐塘村碳酸钙产业园，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0度32分3.048秒，北纬23度26分38.796秒，总用地面积13408.35m²，总建筑面积9750m²，主要建设2套石灰竖窑系统、1个料场、氧化钙和氢氧化钙生产线以及相关的辅助配套设施和环保设施等。建成后可生产氧化钙20万吨/年，其中10万吨氧化钙再加水经三级消化生成氢氧化钙产品。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环保投资约为40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1.4%。

二、根据《关于同意平南县丹竹镇年产20万吨优质氧化钙生产项目技术改造备案批复》(平工信复〔2013〕72号)批复建设合计年产20万吨氧化钙产能，迁建后氧化钙总产能不变。根据《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回复<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咨询平南县丹竹镇峰强石灰厂年产20万吨氧化钙迁建改造项目等项目是否属于两高项目的函>的函》，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石灰窑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脱硫塔处理后通过30m高1#排气筒排放，石灰窑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2、氧化钙破碎、磨粉、风选工序产生的粉尘各采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15m高的2#、4#、5#排气筒排放；氧化钙消化粉尘采用喷淋水雾+布袋除尘后通过15m高的3#排气筒排放。上述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3、严格落实各无组织污染源的防控措施。场区所有地面硬化，并配置冲洗、清扫设备，保持厂区地面和道路清洁；原料和成品堆场四周围挡并加盖顶棚，在生产车间、堆场内安装喷雾抑尘系统；散状物料封闭式输送，加强管理，以减少扬尘的产生。投料、装卸、运输等产生粉尘的工序采取有效的抑尘措施，确保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相应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

1、设备冲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降尘，脱硫除尘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2、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丹竹污水处理厂处理。

3、项目厂区必须严格按照分区防控要求防渗、防腐、防漏，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必须采取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

1、废机油、废机油桶、沾有废机油的废手套或抹布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单独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石灰窑废气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制砖企业作原料；氧化钙破碎、磨粉、消化工序收集粉尘作为产品外售；循环水池沉渣定期清理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作为水泥添加剂外售；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规定，不得随意丢弃。

3、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四周绿化建设，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相应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项目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加强生产管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为强化非现场监管，项目须在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分别安装专用电表电线(用电

用能监控系统), 如实记录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启停、运行情况。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 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 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八)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要求, 公开项目环境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 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 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 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 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 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备案并函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试生产前, 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申报工作。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 方可投入生产;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不得投入生产。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20日内, 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 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我局委托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 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对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范围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0 级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小时值： 168μ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GGZS-YQ-33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借用)	崂应 2050	ZSB02-01
		ZSB02-02
		ZSB02-03
		ZSB02-04
风速风向仪	KM-F70	GGZS-YQ-385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138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HM-LG30	GGZS-YQ-111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58
噪声振动分析仪（声级计）	AWA5688A	GGZS-YQ-383
声校准器	AWA6022A	GGZS-YQ-360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HS-J	GGZS-YQ-340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 MBE	GGZS-YQ-23
奥豪斯电子天平	PX125DZH	GGZS-YQ-116

3、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的废气监测、噪声监测委托具有资质的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资质认证证书详见附件3）进行监测，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6、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无需对固体废物进行监测。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效果及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检验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表 6-1 项目废气监测项目及点位一览表

监测要素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	1#排气筒	出口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石灰窑废气
			烟气黑度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2#排气筒	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氧化钙破碎、粉磨工序 粉尘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	监测因子及频次
1#	厂界外上风向	监测颗粒物。项目处于正常生产和污染物正常排放状态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取样 4 次，测小时值。并记录监测时的气象状况。
2#	厂界外下风向	
3#	厂界外下风向	
4#	厂界外下风向	

(2) 噪声

本次验收对厂界及敏感点昼间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厂界东面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2#厂界西面		
3#厂界北面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本厂南面与别的厂房共用厂界，因此北面不再进行噪声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采用的工况记录方法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推荐的产品产量核算法。

2026 年 7 月 19~20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2026 年 7 月 19~20 日生产负荷分别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8.5%、79.5%；项目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表

核查时间		2026 年 07 月 19 日	2026 年 07 月 20 日
监测期间生产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石灰、氧化钙	
	设计生产规模	10 万吨	
	年运行天数	300 天	
	监测当日生产量	590t	530t
	实际生产负荷	88.5%	79.5%
	是否在运行	■是 □否	
	是否连续正常	■是 □否	
	废气源名称	1#排气筒	2#排气筒
	燃料名称	煤	/
	废气处理工艺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脱硫塔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	30m	15m

验收监测结果：**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气：废气处理设施前进气口不具备监测条件，仅对出口进行监测，不计算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1）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别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最大 值		
1#排 气筒	2026.07.19	含氧量 (%)		3.9	3.5	3.7	3.7	/	/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³ /h)		13291	12134	12136	12520	/	/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3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³)	<13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50				/	/
		二氧 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144	133	155	144	20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³)	92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0				/	/
		氮氧 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2	78	87	79	30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³)	50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989				/	/
		烟气黑度 (级)		<1				≤1	达标
	2026.07.20	含氧量 (%)		3.2	3.4	3.1	3.2	/	/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³ /h)		14405	14024	13971	14133	/	/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3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³)	<12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83				/	/
		二氧 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151	144	141	145	20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³)	90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05				/	/
		氮氧 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6	78	75	80	30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³)	49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3				/	/

		烟气黑度（级）		<1				≤1	达标
2#排气筒	2026.07.19	标准干烟气流量 (m³/h)		17938	18251	18789	18326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67				/	/
	2026.07.20	标准干烟气流量 (m³/h)		17097	17769	17493	17453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49				/	/

由上表可知：石灰窑烟气排放口（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氧化钙破碎、粉磨工序（2#排气筒）排放浓度均符合《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别见表7-3~7-4。

表7-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气温(℃)
2026.07.19	09:00~10:00	阴	100.6	南 风	2.5	25.3
	12:00~13:00		100.4	南 风	2.4	28.7
	15:00~16:00		100.3	南 风	2.7	30.6
2026.07.20	10:00~11:00	阴	100.5	南 风	2.1	26.0
	13:00~14:00		100.5	南 风	1.9	27.5
	16:00~17:00		100.4	南 风	2.3	28.9

表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1#厂界外上风向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4#厂界外下风向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2026.07.19	1	0.224	0.430	0.374	0.384	0.430	1.0	达标
		2	0.193	0.405	0.441	0.394	0.441	1.0	达标
		3	0.221	0.390	0.416	0.446	0.446	1.0	达标
	2026.07.20	1	0.203	0.412	0.379	0.420	0.420	1.0	达标
		2	0.192	0.455	0.392	0.385	0.455	1.0	达标
		3	0.238	0.379	0.460	0.408	0.460	1.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南风，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3）噪声

企业破碎机、粉磨机等主要产生噪声的设备夜间不生产，厂界的昼间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执行标准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监测值	主要声源		
2026.7.19	1#厂界东面	56	工业噪声	60	达标
	3#厂界西面	55	工业噪声	60	达标
	4#厂界北面	59	工业噪声	60	达标
2026.7.20	1#厂界东面	57	工业噪声	60	达标
	3#厂界西面	54	工业噪声	60	达标
	4#厂界北面	58	工业噪声	60	达标

注：2#厂界南面共用厂界，故不进行噪声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面、西面、北面厂界的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石灰窑实际运营时间为年生产 300 天，每天 24 小时，根据监测结果表 7-2 可知，项目排放总量见下表 7-6。

表 7-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排放污染物	排放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颗粒物	1#排气筒排放口	0.14	1.008
二氧化硫		2.05	14.76
氮氧化物		1.13	8.136
颗粒物	2#排气筒	0.184	0.442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石灰窑烟囱许可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其它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仅许可排放浓度，原则上废水不作许可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平南县丹竹镇峰强石灰厂绿色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 月），本项目 1#排气筒许可排放量为：颗粒物 4.6t/a，NO_x44t/a，SO₂ 22.5t/a，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4、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石灰和石膏制造，工业炉窑”，应办理排污许可证，企业并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取得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出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5082168779693XW001P），有效期 5 年，目前在有效期内。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平南县丹竹镇峰强石灰厂绿色化技改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平南县丹竹镇峰强石灰厂绿色化技改项目（一期），即 1#石灰窑和氧化钙生产线，年产 10 万吨氧化钙。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排气筒和 2#排气筒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仅对出口进行监测，不计算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1）废气**

有组织废气：石灰窑（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0\text{mg}/\text{m}^3$ 、 $86\text{mg}/\text{m}^3$ 和 $151\text{mg}/\text{m}^3$ ，2#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20\text{mg}/\text{m}^3$ ，均符合《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南风，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高值为 $0.46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3）噪声

由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最大监测值为 59dB(A)，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0\text{dB(A)}$ ），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竖窑灰渣外卖给制砖企业做原料、脱硫沉淀池沉渣外卖作水泥添加剂。石灰破碎工序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氧化钙产品外售；氧化钙和氢氧化钙粉磨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氧化钙、氢氧化钙产品外售；消化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氢氧化钙产品外售。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桶、含油废手套及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验收期间尚未产生危险废物，待产生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并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本项目运营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平南县丹竹镇峰强石灰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平南县丹竹镇峰强石灰厂绿色化技改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403-450821-07-02-734166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丹竹镇长岐塘工业园区（武林港产城示范园碳酸钙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0°32'3.048"N23°26'38.796"				
	设计生产能力		20 万吨氧化钙和 10 万吨氢氧化钙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 10 万吨氧化钙		环评单位		贵港恒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贵环审（2025）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1 月 2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平南县丹竹镇峰强石灰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平南县丹竹镇峰强石灰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082168779693XW001P				
	验收单位		平南县丹竹镇峰强石灰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8.5%、7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所占比例（%）		11.4				
	实际总投资		一期投资 25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1		所占比例（%）		5.24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4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5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运营单位			平南县丹竹镇峰强石灰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82168779693XW		验收时间		2026 年 7 月				
填表人（盖章）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项目详）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2									0.012		
			化学需氧量				0.030									0.030		
			氨氮				0.003									0.003		
			石油类															
			废气				10175.76									10175.76		
			二氧化硫				14.76									14.76		

颗粒物					1.45					1.45			
氮氧化物					8.136					8.136			
工业固体废物					794.805					794.805			
与项目 有关 的 其他特 征 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贵环审〔2025〕14号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平南县丹竹镇峰强石灰厂 绿色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南县丹竹镇峰强石灰厂：

《平南县丹竹镇峰强石灰厂绿色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项目代码：2403-450821-07-02-734166）属于迁建项目，迁建前项目位于平南县丹竹镇三河村，建有1条年产20万吨石灰竖窑，原有工程已于2022年拆除。本次迁建项目拟选址平南县丹竹镇长岐塘村碳酸钙产业园，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0度32分3.048秒，北纬23度26分38.796秒，总用地面

积 13408.35m²，总建筑面积 9750m²，主要建设 2 套石灰竖窑系统、1 个料场、氧化钙和氢氧化钙生产线以及相关的辅助配套设施和环保设施等。建成后可生产氧化钙 20 万吨/年，其中 10 万吨氧化钙再加水经三级消化生成氢氧化钙产品。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40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11.4%。

二、根据《关于同意平南县丹竹镇年产 20 万吨优质氧化钙生产项目技术改造备案批复》（平工信复〔2013〕72 号）批复建设合计年产 20 万吨氧化钙产能，迁建后氧化钙总产能不变。根据《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回复<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咨询平南县丹竹镇峰强石灰厂年产 20 万吨氧化钙迁建改造项目等项目是否属于两高项目的函>的函》，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石灰窑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脱硫塔处理后通过 30m 高 1#排气筒排放，石灰窑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2、氧化钙破碎、磨粉、风选工序产生的粉尘各采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15m高的2#、4#、5#排气筒排放；氧化钙消化粉尘采用喷淋水雾+布袋除尘后通过15m高的3#排气筒排放。上述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3、严格落实各无组织污染源的防控措施。场区所有地面硬化，并配置冲洗、清扫设备，保持厂区地面和道路清洁；原料和成品堆场四周围挡并加盖顶棚，在生产车间、堆场内安装喷雾抑尘系统；散状物料封闭式输送，加强管理，以减少扬尘的产生。投料、装卸、运输等产生粉尘的工序采取有效的抑尘措施，确保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应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

1、设备冲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降尘，脱硫除尘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2、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丹竹污水处理厂处理。

3、项目厂区必须严格按照分区防控要求防渗、防腐、防漏，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必须采取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

1、废机油、废机油桶、沾有废机油的废手套或抹布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单独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石灰窑废气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制砖企业作原料；氧化钙破碎、磨粉、消化工序收集粉尘作为产品外售；循环水池沉渣定期清理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作为水泥添加剂外售；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不得随意丢弃。

3、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四周绿化建设，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项目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加强生产管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为强化非现场监管，项目须在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分别安装专用电表电线（用电用能监控系统），如实记录生产

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启停、运行情况。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八）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要求，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备案并函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申报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我局委托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贵港恒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4 日印发

附件2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5082168779693XW001P

单位名称：平南县丹竹镇峰强石灰厂

注册地址：平南县丹竹镇三河村

法定代表人：黄榜洪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平南县丹竹镇长岐塘村碳酸钙产业园

行业类别：石灰和石膏制造，工业炉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2168779693XW

有效期限：自2026年01月23日至2031年01月22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6年0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再复印无效	
仅供企业宣传使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5 20 12 05 1098	
名称：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再复印无效
	发证日期：2025年02月08日
	有效期至：2031年02月07日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中赛（环）监字[2026]第 400 号

项目名称：平南县丹竹镇峰强石灰厂绿色化技改项目
（一期）竣工验收环境保护监测

委托单位：平南县丹竹镇峰强石灰厂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报告说明

- 1 本公司对出具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本公司的所有监测过程，遵循现行的、有效的监测技术规范。
- 3 由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样品的数据和结果的符合性负责。
- 4 报告未经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且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的骑缝盖章无效。报告缺页、涂改无效。本报告以签发栏为文末。
- 5 委托方若对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核，逾期视为认可。但对性质不稳定、无法留样的样品，不予受理原样品的复检。
- 6 本报告及数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537100

投诉电话：0775-4566842

咨询电话：0775-4566842

传 真：0775-4566842

电子邮箱：ggzshj@163.com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平南县丹竹镇峰强石灰厂绿色化技改项目（一期）竣工验收环境保护监测		
委托方信息	名称	平南县丹竹镇峰强石灰厂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丹竹镇长岐塘工业园区（武林港产城示范园碳酸钙产业园）		
	联系人	黄榜洪	联系电话	15278560723
受检方信息	名称	平南县丹竹镇峰强石灰厂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丹竹镇长岐塘工业园区（武林港产城示范园碳酸钙产业园）		
	联系人	黄榜洪	联系电话	15278560723
监测类别	☐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竣工验收委托监测 ☐ 委托监测 ☐ 自送样委托监测 ☐ 其它（ ）			
样品信息	监测日期	2026.07.19~2026.07.20	检测日期	2026.07.19~2026.07.26
	来源	☒ 现场采样 ☒ 现场监测 ☐ 自送样		
	种类	☐ 环境空气 ☒ 有组织废气 ☒ 无组织废气 ☐ 其他（ ） ☐ 环境噪声 ☒ 厂界噪声 ☐ 交通噪声 ☐ 其他（ ） ☐ 水和废水 ☐ 地表水 ☐ 地下水 ☐ 其他（ ） ☐ 土壤 ☐ 水系沉积物 ☐ 固体废物 ☐ 其他（ ）		
	采样环境条件	详见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5-1。		
	特性与状态	样品完好，满足检测要求。		
	检测环境	符合检测环境条件要求。		

二、监测内容

表 2-1

序号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烟气黑度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2#排气筒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	无组织废气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界下风向		
3	噪声	1#厂界东面	厂界噪声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监测 1 次
		2#厂界南面		
		3#厂界西面		
		4#厂界北面		

注：2#厂界南面共用厂界，故不进行噪声监测。

三、分析方法依据

表 3-1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范围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0 级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小时值： 168μ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四、监测仪器及编号

表 4-1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GGZS-YQ-33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借用)	崂应 2050	ZSB02-01
		ZSB02-02
		ZSB02-03
		ZSB02-04
风速风向仪	KM-F70	GGZS-YQ-385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138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HM-LG30	GGZS-YQ-111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58
噪声振动分析仪（声级计）	AWA5688A	GGZS-YQ-383
声校准器	AWA6022A	GGZS-YQ-360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HS-J	GGZS-YQ-340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 MBE	GGZS-YQ-23
奥豪斯电子天平	PX125DZH	GGZS-YQ-116

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5-1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气温（℃）
2026.07.19	09:00~10:00	阴	100.6	南 风	2.5	25.3
	12:00~13:00		100.4	南 风	2.4	28.7
	15:00~16:00		100.3	南 风	2.7	30.6
2026.07.20	10:00~11:00	阴	100.5	南 风	2.1	26.0
	13:00~14:00		100.5	南 风	1.9	27.5
	16:00~17:00		100.4	南 风	2.3	28.9

六、企业工况

表 6-1

核查时间		2026 年 07 月 19 日	2026 年 07 月 20 日
监测期间生产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石灰、氧化钙	
	设计生产规模	20 万吨	
	年运行天数	300 天	
	监测当日生产量	590t	530t
	实际生产负荷	88.5%	79.5%
	是否在运行	■是 □否	
	是否连续正常	■是 □否	
	废气源名称	1#排气筒	2#排气筒
	燃料名称	煤	/
	废气处理工艺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脱硫塔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	30m	15m

七、监测结果

1、监测布点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图 1 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1#排气筒	2026.07.19	含氧量（%）		3.9	3.5	3.7	3.7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13291	12134	12136	12520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0	<20	<20	<20
			折算浓度(mg/m³)	<13			
			排放速率(kg/h)	<0.250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144	133	155	144
			折算浓度(mg/m³)	92			
			排放速率(kg/h)	1.80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72	78	87	79
			折算浓度(mg/m³)	50			
			排放速率(kg/h)	0.989			
		烟气黑度（级）		<1			
	2026.07.20	含氧量（%）		3.2	3.4	3.1	3.2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14405	14024	13971	14133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0	<20	<20	<20
			折算浓度(mg/m³)	<12			
			排放速率(kg/h)	<0.283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151	144	141	145
			折算浓度(mg/m³)	90			
			排放速率(kg/h)	2.05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86	78	75	80
			折算浓度(mg/m³)	49			
			排放速率(kg/h)	1.13			
		烟气黑度（级）		<1			

注：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小于等于 20mg/m³ 时，以“<20”表示。

表 7-2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排气筒	2026.07.19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17938	18251	18789	18326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0.367			
	2026.07.20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17097	17769	17493	17453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0.349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监测 项目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1#厂界外 上风向	2#厂界外 下风向	3#厂界外 下风向	4#厂界外 下风向	最大值
颗粒物(μg/m³)	2026.07.19	1	224	430	374	384	430
		2	193	405	441	394	441
		3	221	390	416	446	446
	2026.07.20	1	203	412	379	420	420
		2	192	455	392	385	455
		3	238	379	460	408	460

注：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小于等于 20mg/m³ 时，以“<20”表示。

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监测日期	监测 点位	监测结果（dB(A)）	
		昼间	
		监测值	主要声源
2026.07.19	1#厂界东面	56	工业噪声
	3#厂界西面	55	工业噪声
	4#厂界北面	59	工业噪声
2026.07.20	1#厂界东面	57	工业噪声
	3#厂界西面	54	工业噪声
	4#厂界北面	58	工业噪声

八、质量保证措施

本公司经过省级计量认证并获《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252012051098)》，现场监测人员及分析技术人员持证上岗，所用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具有相应资质的计量部门周期性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数据按本公司制定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质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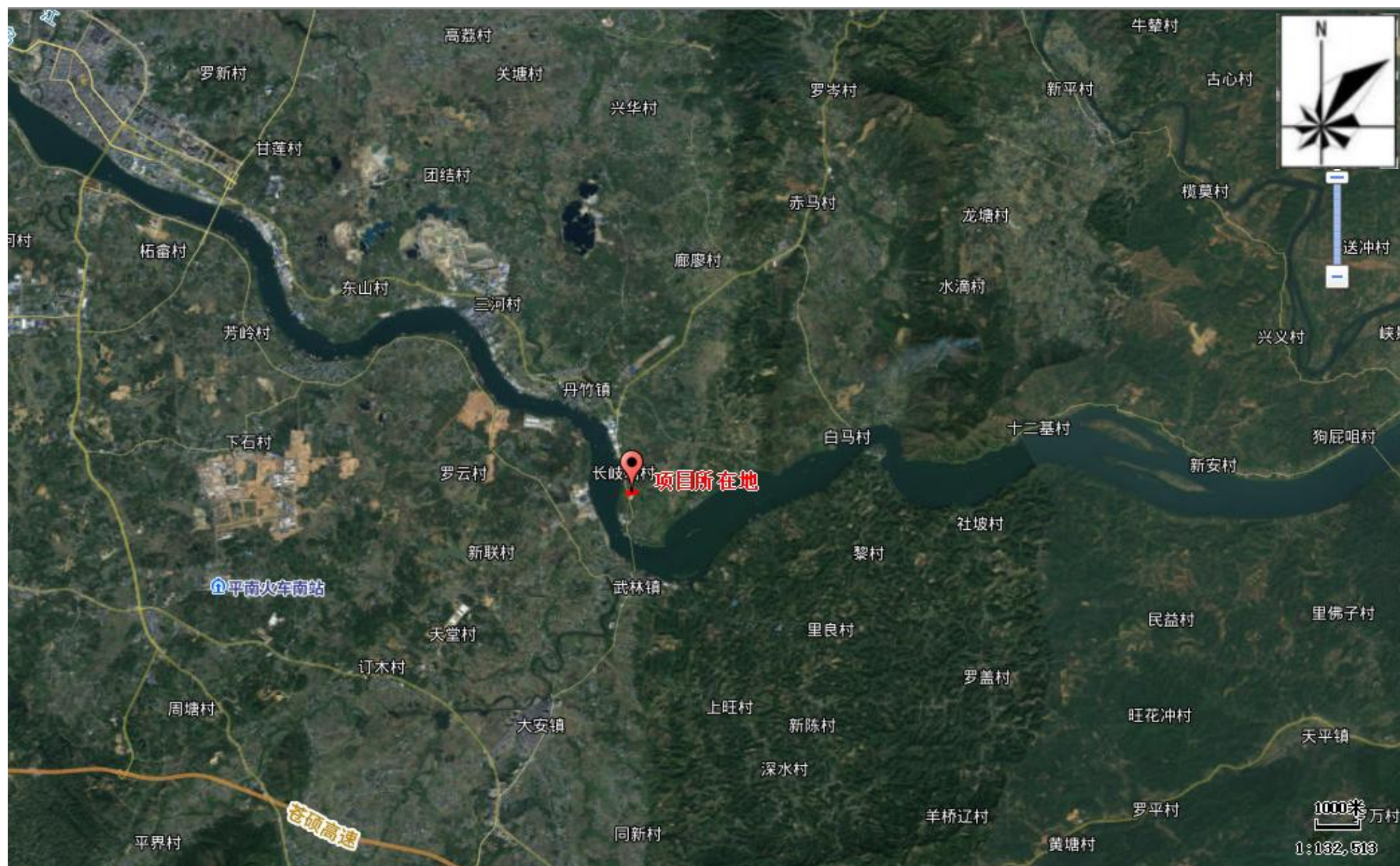
签名：苏小蝶
编制：苏小蝶

签名：陈秋月
审核：陈秋月

批准日期：2026 年 08 月 12 日

报告结束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监测布点示意图